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5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17日及2018年3月27日內容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Gui Guoping(作為貸款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押記人)及黃祥彬(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貸款。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2018年4月23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2) Gui Guoping(作為貸款人)
(3)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押記人)
(4) 黃祥彬(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將於2018年4月27日或之前由貸款方墊付予本公司

到期日：2019年4月30日

- 提早還款 : 本公司可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以償還貸款結欠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利息 : 每年13.2%，須於到期日或(倘貸款於提早日期償還)貸款提早償還之日支付
- 抵押 : 作為本公司就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持續抵押，押記人(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貸款人押記其擁有的1,049,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6%)，而有關押記僅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解除生效日期起生效。押記人須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解除生效日期後10日內將上述股份存入貸款人所指定的託管人的證券賬戶。
- 擔保 : 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本公司將以貸款用作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

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間接持有4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63%。除上文披露者外，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只要有關押記人及擔保人的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中期或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rede CG III Ltd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1月17日完成。

在受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於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批次須於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上一批完成後第21個交易日落實。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其後批次尚未完成。本公司現正考慮及尋求進行的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rede CG III Ltd(作為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首項債券及第二項債券
「押記人」	指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已發行／將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4%計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由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組成，可分最多30批發行及兌換為股份

「首項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經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及經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進一步補充契據所修訂)
「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擔保人」	指	黃祥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貸款人」	指	Gui Guoping，香港居民
「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指	由押記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就押記人持有的1,049,990,000股股份作出押記而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股份押記，以此作為(其中包括)償還債券的抵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押記人、貸款人及擔保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債券(經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及經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進一步補充契據所修訂)
「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陳宇先生及黃已艇先生。